



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(中国共产党安康高新区现代城委员会办公室)(采购单位名称)的安康高新区现代城小区外墙保温层脱落维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康高新区现代城小区外墙保温层脱落维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安康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0人,营业收入为12512.27万元,资产总额为13593.9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安康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5月13日



说明:

- 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- 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- (3)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供应商必须填写全部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建的,其响应文件无效。